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淑珍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淑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淑珍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程序外協調後無調解成立可能並陳報本院，於114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648,000元，名下除有1張商業保單，價值約24,602元外，無其他財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192,563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68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6、29至35頁），可知聲請人
04 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05 動，自述111年12月起開白牌計程車為業，營業額每月未逾2
06 0萬元，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7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8 1.聲請人前於95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達成共分180期，年利率4%之
10 協商方案，而聲請人於98年10月9日經通報為毀諾等情，有
11 中信銀行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3至85頁）。聲
12 請人陳稱其於因年代久遠，就其何時毀諾，協商成立前3個
13 月或毀諾前3個月之收支為何，均已不復記憶，僅依稀記得
14 當時因亞洲金融風暴致收入驟減而無力履行協商條件等語，
15 有聲請人於115年2月11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
16 卷第117至118頁）。依前開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
17 成立之協商方案前3個月，據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18 保資料表所載，其勞保投保薪資原為36,300元，直至毀諾前
19 3個月之勞保投保薪資為17,280元，且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我
20 國之時間約為96至98年間，聲請人因收入驟減致無力繼續履
21 行協商方案，是聲請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2 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

23 2.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24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程
25 序外協調後無調解成立可能並陳報本院，本院於114年11月4
26 日逕行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人於114年11月10日聲請
27 更生，經調取該調解及更生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
28 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
29 但書規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

30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31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01 所示4,517,180元（計算式：本金1,891,521元+利息2,625,
02 659元=4,517,180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
03 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4 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元大人壽保險證明書、存摺封面及內頁、中
08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調解卷第19、2
09 7、125至127頁、本院卷第121至161頁）。聲請人名下除有1
10 張元大人壽終身壽險保單，價值約25,898元外，無其他財
11 產，中信銀行截至108年10月23日帳戶結餘為3,700元、郵局
12 截至114年12月21日帳戶結餘為1,951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結餘低於千
14 元以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帳戶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16 2.收入部分

17 (1)聲請更生前二年，依據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
1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調解卷第31、131頁），聲
19 請人均無申報所得。另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均
20 從事白牌車司機，每月收入為27,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
21 書為憑（調解卷第129頁），然聲請人現年為56歲（59年3
22 月），正值壯年，據勞動部公布之112至114年之基本工資
23 依序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聲請人陳報之收
24 入，其中113及114年之數額均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
25 資，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資料以釋明其有何不能取
26 得基本工資之情，是聲請人113、114年之每月工作收入至
27 少應以27,470元、28,590元計算。且依卷內資料查無聲請
28 人有領取何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據此推算聲請人聲請更
29 生前2年（112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取月份整數估
30 算112年7月至114年6月）之收入為663,180元【計算式：
31 〈112年7月至12月〉27,000元×6月=162,000元、〈113

01 年〉27,470元×12月=329,640元、〈114年1至6月〉28,59
02 0元×6月=171,540元，以上總和為663,180元】。

03 (2)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仍擔任白牌車司機，每月收入降為1
04 8,000元，並提出自行出具之切結書為憑（本卷第167
05 頁）。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所出具之收入切結書為27,0
06 00元，已屬偏低，於聲請更生後陳報收入減為18,000元，
07 卻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資料說明有何合理原因無法獲取最
08 低工資，且聲請人未屆退休之齡，仍有工作能力，就業市
09 場上亦不乏有兼職工作可覓，徒以年紀大、負債而無法謀
10 得正職云云，並無可採，況其陳報之個人必要支出已與所
11 陳報收入不相當，於理不合。但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12 補助，參考勞動部公布之115年基本工資29,500元，聲請
13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以29,500元作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
14 礎。

15 (五)支出部分

16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7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及提出聲請後之個人每
24 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均依桃園市公布之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之1.2倍計算，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112至114年度
26 每月依序以19,172元、19,172元、20,122元計算。聲請更生
27 後，衛生福利部公布115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28 生活費之1.2倍為20,623元，可如數列計。

29 2.扶養人口

30 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及聲請更生後均需與另4名手
31 足共同扶養父親羅節雄、母親羅沈美妹，每月各為3,834元

01 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調解
03 卷第113至123、133頁、本院卷第171至191頁）。經查羅節
04 雄現年為85歲（29年4月）、羅沈美妹現年為83歲（32年1
05 月），均已屆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羅節雄名下除有
06 現正供其與羅沈美妹居住使用之建物及土地名下，無其他財
07 產，僅於112、113年均領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85元、1,500元；羅沈美妹名下則無財
09 產，亦無收入，均應有受扶養之必要。羅節雄每月領有老農
10 津貼，112年為7,550元，113至114年為8,110元；羅沈美妹
11 則每月領有敬老津貼，112年為3,772元，113至114年為4,04
12 9元，每年領有三節代金7,500元（計算式：2,500元×3次＝
13 7,500元），重陽禮金5,500元（計算式：3,000元＋2,500元
14 ＝5,500元），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桃園市112年至114年最
15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19,172元、20,122元計算，聲
16 請人於112至114年應負擔羅節雄之數額依序為2,324元【計
17 算式：（19,172元－7,550元）÷5人≐2,324元，元以下四捨
18 五入，下同】、2,212元【計算式：（19,172元－8,110元）
19 ÷5人≐2,212元】、2,402元【計算式：（20,122元－8,110
20 元）÷5人≐2,402元】；應負擔羅沈美妹之數額依序為2,863
21 元【計算式：（19,172元－3,772元－7,500元÷12月－5,500
22 元÷12月）÷5人≐2,863元】、2,808元【計算式：（19,172
23 元－4,049元－7,500元÷12月－5,500元÷12月）÷5人≐2,808
24 元】、2,998元【計算式：（20,122元－4,049元－7,500元÷
25 12月－5,500元÷12月）÷5人≐2,998元】，聲請人陳稱負擔
26 之數額為3,834元，均逾上開數額，則超出部分，均不予列
27 計。至聲請更生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桃園市115年最低生
28 活費之1.2倍即20,623元，聲請人每月應負擔羅節雄、羅沈
29 美妹之數額分別為2,503元【計算式：（20,623元－8,110
30 元）÷5人≐2,503元】、3,098元【計算式：（20,623元－4,
31 049元－7,500元÷12月－5,500元÷12月）÷5人≐3,098元】，

01 逾上開數額者，均不予列計。
02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2
03 9,5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623元及扶養費2,503
04 元、3,098元後，每月餘額為3,276元（計算式：29,500元－
05 20,623元－2,503元－3,098元＝3,276元），聲請人現年56
06 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9年，其無擔保或無
0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總合約4,517,180元，縱
08 將全部餘額及將保單價值25,898元折算金錢用以清償債務
09 後，至其退休前仍難以如數清償債務，況且尚有未計入之費
10 用及與日俱增之利息、違約金。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
11 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於其退休
12 前仍無法將債務清償完畢，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自有藉
13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而應許
14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16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18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於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整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董士熙

27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714	485,014			669,728	無	調卷第77頁 自98年10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現金卡費。

									已清償9,336元，其中1,993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907	459,929			635,836	無	調卷第79至83頁	自98年7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現金卡費。 已清償17,044元，均沖利息。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62	100,229	1,200		142,291	無	調卷第85至95頁	自99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受讓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名義：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9631號債權憑證。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480	412,811	82,562		919,853	無	調卷第97至99頁、本院卷第5至63、113至115頁	自100年7月22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1日止，按年息6.7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執行名義：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660號債權憑證。 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0205號。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91	132,417			181,808	無	調卷第101至107頁、本院卷第83至105頁	①期前利息7,308元；自99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已清償3,598元，其中958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6		553,364	234,305	52,177		839,846	無		②自99年11月12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3.1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房貸之不足額。已清償26,581元，其中500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55610號債權憑證。 執行案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2916號。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5,572	358,460			494,032	無	本院卷第43至45頁	未陳報利息起始日及利率，僅表示利息暫計算至115年1月21日止。
8	股份有限公司	24,584	57,092			81,676	無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104,852		500	146,505	無	本院卷第47至53頁	自99年7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1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已清償5,187元，其中351元沖費用、1,350元沖違約金、

(續上頁)

01

									2,661元沖期前利息、825元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3753號債權憑證。
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28	50,236		960	88,624	無	本院卷第65至67頁	自99年9月23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0日止，按年息8.75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012號債權憑證。
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690	126,764	1,000		280,454	無	本院卷第69至81頁	自99年8月3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0日止，按年息5.39%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執行名義：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789號債權憑證。
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80	24,310			64,990	無	本院卷第107至111頁	自100年2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6日止，按年息4%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1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96	79,240	2,100	746	112,782	無	本院卷第193至203頁	自99年7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2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執行名義：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9449號債權憑證。
小計		1,891,521	2,625,659	139,039	2,206	4,658,425			
		4,517,180							